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9

問題編號

016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分目 111，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在 02-03 年的核准預算為\$58,909,000 元，而修訂預算為\$29,875,000 元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有\$29,034,000 元核准預算未有使用，原因為何？所涉及的專業服務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炳章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2-03 年度核准預算費用之中，有 29,034,000 元仍未使用，主要因為有工程計劃須延期；外判服務按較低的投標價格批出；以及對外判工作的需求減少。

本署通過外判服務方式所僱用的專業服務，主要與下列工作有關：收回私人土地、清理政府土地、土地行政工作及地形／土地界線測量服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